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、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菲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，同意推荐刘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，并将议案提交公司审核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聘任的刘菲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同意聘任刘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5日

附：刘菲女士简历

刘菲女士，47岁，本科学历，会计硕士，高级会计师职称。刘女士于1997年11月参加工作，曾先后担任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、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、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、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，现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，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和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、广州创赢广药白云山知识产权有限公司、广州白云山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。刘女士在财务管理与预算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。

截至目前，刘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香港联合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